

FCI GRIF



翻譯暨註釋 中英文對照

新版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蔡孟佳／審校 王國旭／翻譯

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FCI GRIF



翻譯暨註釋 中英文對照

新版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蔡孟佳／審校 王國旭／翻譯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新版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王國旭譯

-- 初版.-- 臺北市 臺灣金融研訓院, 2013.05

面：公分.-- (外匯業務系列, 31)

譯自: 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ISBN 978-986-6370-62-5 (平裝)

1. 金融法規

561.2

102000770

新版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譯 者：王國旭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平面藝術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13 年 5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6370-62-5 (平裝)



作者序

FCI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商聯盟) 是目前國際上最大最重要的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同業組織，其主要宗旨在於促進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交易量的增長、推廣 GRIF (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的使用以及思索所有與 Factoring 業務及 Factoring 產業有關的問題，其致力推廣的是雙承購商架構 (Two-Factor System) 的 International Factoring，而維繫 FCI 雙承購商架構運作的兩大支柱之一即為 GRIF (另一為 edifactoring.com 系統)。

2002 年 FCI 正式啟用 GRIF 以取代使用多年的 IFC (Code of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Customs)，做為會員間從事 Two-Fact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業務的準則，筆者當年即在台灣金融研訓院的邀請之下，參與了初版 GRIF 的翻譯及審校工作，如今 10 年過去了，FCI 幾乎年年修訂 GRIF (僅 2011 年未曾修訂)，而台灣的 FCI 會員從 2002 年時的 10 家成長至 2012 年的 22 家，但當年的 GRIF 譯本並未與時俱進地進行修訂，與市場的蓬勃發展明顯脫節，使其參考價值大打折扣。

2011 年 6 月，台灣的仲城公司聘請筆者為其得標之齊魯銀行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國際保理業務項目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以協助該行開辦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業務，由於該行是 IFG (International Factors Group；世界第二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同業組織) 的新會員，有一門培訓課程該行要求筆者進行 GRIF 的講解，在瀏覽該行所提供的新版 GRIF (2010 IFG 版本) 之後，筆者直覺有

多處條款似乎與 FCI 的版本不同，為了比對兩個國際組織的 GRIF 版本以及 FCI 的新舊 GRIF 版本的差異，筆者除了將新版 GRIF 詳細研讀過一遍，還將所有的差異點做出對照表，進而興起了翻譯新版 GRIF 並加以註釋的念頭，等專案結束回到台灣之後，筆者即不辭孤陋地向金融研訓院表達此想法，希望為在台灣從事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業務及對該業務有興趣的人士，提供一本與時俱進的工具書。在徵得 FCI 的授權之後，金融研訓院通過了新版 GRIF 翻譯暨註釋的出版計畫。

本書標題特別強調是 FCI GRIF，有必要將其原因稍做解釋。約在西元 2000 年前後，FCI 與 IFG 曾計劃合併成一個組織，並已在各自的年會中獲得多數會員的通過，然而合併的計畫最後並未如願完成，不過在進行合併的過程中，因為必須整合兩個組織既有的規章制度 (FCI 使用的業務規則是 IFC，IFG 使用的則是 DEX，不過 IFC 更像是 GRIF 的前身，而我透過齊魯銀行首度接觸到的 DEX，除了很多條文要與 GRIF 互相參照之外，有大半內容的性質屬於特殊 Factoring 產品的業務手冊，與 IFC 有很大的差異)，於是產生了 GRIF 這個兩大國際組織共同依循的業務規則，而有了這個可以共同遵循的規則，當一個組織的會員需要與對方組織的會員進行業務合作時，日常業務處理的困難度將降低許多。此外，GRIF 的制訂不但為雙方會員的業務合作排除了大部分障礙，也將 GRIF 推展成全球通用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則。依據 FCI 的推估，FCI 會員所辦理的 Two-Fact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業務量約為 IFG 的 10 倍，故 FCI 認為 GRIF 的後續使用應該以 FCI 修訂的版本為依歸，這也是筆者選擇以 FCI 版本的 GRIF 作為翻譯主體的原

因。

本書原本預定 2012 年初出版 (2010 版 FCI GRIF)，但因為筆者本身重新回到職場工作而延宕了審校的流程，加上 2012 年 FCI 年會再度對 GRIF 條文進行修訂，最終將出版時間帶進了 2013 年，唯一值得安慰的是原文版本反而推進了兩年 (2012 版)。本書在徵求 FCI 授權的過程中，FCI 秘書長 Jeroen Kohnstamm 先生一再叮嚀筆者必須提醒讀者：GRIF 中文譯本永遠不能優先於英文原文，故國內的 FCI 會員在與其他國家的會員進行業務往來時，必須以 GRIF 英文原文作為唯一的準則，本書僅為協助讀者瞭解 GRIF 的參考工具。

本書的完成，筆者首先要感謝的是恩師政大國貿系蔡孟佳教授，蔡教授在繁忙的教務當中，多次挪出時間來指導筆者，並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提高了本書的正確性，若非蔡教授的傾囊相授，單憑筆者一人之力是無法完成本書的，因此，本書應該說是蔡教授與筆者的共同作品。其次，要感謝金融研訓院傅清源副所長與陳靜怡小姐的不斷鼓勵及催稿，才使得這個出版計畫不致半途而廢。

最後，請容許筆者藉此機會感謝當年帶領筆者進入 Factoring 殿堂的長官們。筆者在 1989 年 7 月進入台灣的中租迪和公司 Factoring 部門，在林珉、黃正中、楊子汀三位長官及符氣清師兄的教導下，開始從事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的業務行銷工作，1990 年通過 FCI 的 Correspondent Course 筆試，獲得 FCI 頒發的 Diploma of Proficiency in FCI International Factoring。在中租迪和工作了近 9 年之後，筆者於 1998 年向當時的華信銀行 (永豐銀行的前身) 盧正

昕董事長 (筆者的政大國貿系學長) 毛遂自薦，將 Factoring 業務引進華信銀行，並為台灣銀行業加入 FCI 揭開了序幕，從此筆者開始了在台灣銀行業從事 Factoring 業務推展及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為銀行業提供 Factoring 業務諮詢與培訓服務的職業生涯。如果沒有前述長官和前輩的提攜，就不會有本書的產生。

王國旭 謹識

二〇一三年二月



推薦序

1997 年下半年亞洲爆發空前的金融危機，台灣所受的衝擊雖然不如東南亞各國及南韓嚴重，但是不少國內銀行在這波金融風暴中受傷頗重，讓銀行業者開始反思，是否還有任何企金產品可以讓銀行擺脫以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的傳統授信模式，同時又可以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當時本人所任職的華信銀行，是台灣逾放比率最低的銀行，在金融風暴期間受傷程度相對輕微，認為當時正是採取新的經營策略並與其他同業形成差異化的好時機，最終，factoring 業務雀屏中選，成為 1998 年起華信領先向市場推出之一系列產品的第一個。

正當華信緊鑼密鼓地籌畫推出 factoring 產品之際，本書作者王國旭君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主動向當時華信的盧正昕董事長寄出履歷與自傳，表達了希望將 factoring 產品引進銀行業以造福更多中小企業的願望，就在這樣的因緣巧合之下，王君立即被華信延攬，擔任 factoring 業務籌備小組的副組長(組長為當時的副總經理陳柏蒼先生)，負責與各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的工作，在極短的時間內，factoring 產品的典章制度、人員培訓以及加入 FCI 等工作，都在王君傾囊相授的情況下順利完成，華信旋即於 1998 年 8 月正式向市場推出 factoring 產品，從此之後，幾乎國內所有主要銀行都因為時勢所趨而接踵引進該產品，時至今日，這股風潮不但未見停歇，戰場甚至已有轉進中國大陸的趨勢。

王君於華信任職期間，本人為王君的第一位直屬主管，無論在 factoring 業務籌備期間或是後來的業務推廣期，都與王君密切配合，深感王君無論在 factoring 的理論或實務上都累積了深厚的基礎，當年王君引進華信的 factoring 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融合了華信既有的授信政策，創造出國內銀行辦理 factoring 業務的制度原型，成為絕大多數同業發展 factoring 業務的取法對象，例如，對買賣雙方之交易建立實地查核的制度一項，幾乎被後續開辦 factoring 業務的所有同業所仿效，於今回顧，王君與華信的合作，實際上對國內銀行業與中小企業的健全發展產生了良好而深遠的影響。

本次王君發願要為國內金融業、企業界及對 factoring 業務有興趣的其他人士翻譯並註釋 FCI 的 GRIF，做為從事或探索 factoring 業務的一本工具書，本人做為本書的評審委員，相當佩服王君無私奉獻的精神，王君早在 1991 年即取得 FCI 的專業證書，已在 factoring 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輔導過海峽兩岸近二十家銀行導入 factoring 產品，我相信本書的發行對國內銀行業者，特別是二十多家 FCI 會員銀行的從業人員，在對 FCI GRIF 與 factoring 的理解及實務操作方面，一定可以帶來很大的助益，對於產業及學界人士而言，更是深入了解 factoring 業務規則的重要參考書，因此，特地為文向大家推薦本書。

諸建明 謹識

萬泰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錄

Article page

SECTION I General Provisions

第一章 總則

Factoring contracts and receivables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及應收帳款	1	1
Parties taking part in two-fact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參與雙承購商國際應收帳款承購之當事人	2	3
Receivables included 涵括之應收帳款	3	5
Common language 共同語言	4	6
Time limits 時限	5	6
Writing 書面	6	7
Deviating agreements 偏離之約定	7	8
Numbering system 編號系統	8	10
Commission / Remuneration 手續費／報酬	9	10

Settlement of disagreements between Export Factor and Import Factor	10	11
出、進口帳款承購商間爭議之解決		
Good faith and mutual assistance	11	12
誠信及互助		

SECTION II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第二章 應收帳款之讓與

Assignment	12	14
讓與		
Validity of assignment	13	17
讓與之有效性		
Documentation relating to receivables	14	20
與應收帳款有關之文件		
Re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15	24
應收帳款之反轉讓		

SECTION III Credit Risk

第三章 信用風險

Definition of credit risk	16	26
信用風險之定義		
Approvals and requests for approvals	17	27
(信用額度) 核准及申請		
Reduction or cancellation	18	36
(信用額度) 降低或取消		
Obligation of Export Factor to assign	19	41
出口帳款承購商讓與應收帳款之義務		

SECTION IV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第四章 應收帳款之收款

Rights of the Import Factor	20	45
進口帳款承購商之權利		
Collection	21	49
收款		
Unapproved receivables	22	51
未獲核准之應收帳款		

SECTION V Transfer of funds

第五章 資金之移轉

Transfer of payments	23	53
付款之移轉		
Payment under guarantee	24	57
保證之付款		
Prohibitions against assignments	25	60
讓與之禁止		
Late payments	26	63
遲延付款		

SECTION VI Disputes

第六章 商業糾紛

Disputes	27	66
商業糾紛		

SECTION VII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第七章 聲明、保證及承諾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28	76
聲明、保證及承諾		

SECTION VIII Miscellaneous		
第八章 其他規定		

Communication and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29	80
通信及電子資料交換 (EDI)		
Accounts and reports	30	82
帳目及報表		
Indemnification	31	83
補償		
Breaches of provisions of these Rules	32	85
本規則條文之違反		
附件一		89
附件二		100
附件三		107
附件四		111



SECTION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Factoring contracts and receivables

A factoring contract means a contract pursuant to which a supplier may or will assign accounts receivable (referred to in these Rules as “receivables” which expression, where the context allows, also includes parts of receivables) to a factor, whether or not for the purpose of finance, for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Receivables ledgering
-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 Protection against bad debts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係指供應商得或將據以讓與應收帳款（於本規則中通稱為「應收帳款」，且於前後文許可下，亦包括應收帳款之一部分）給應收帳款承購商之契約，不論是否以融資為目的，為的是下列至少一項之功能：

- 應收帳款之帳務管理
- 應收帳款之收款服務
- 呆帳之預防



註 釋

1. 對於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factoring contract) 的定義，GRIF 的定義比 UNIDROI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中文譯稱私法統一國際協會或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公約) 之定義來得寬鬆。

根據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第一條第二項 (原文詳見附件一) 之規定，就該公約而言，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係指一方 (供應商) 與另一方 (應收帳款承購商) 間締結的契約，依據該契約：

(a) 供應商得或將轉讓其與客戶 (債務人) 簽訂之貨物銷售契約 (但不包括基本上是為了個人、家庭或家族用途而購買之貨物銷售) 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給應收帳款承購商。

(b) 應收帳款承購商必須完成以下四種功能的至少兩種：

- 對供應商提供資金融通，包括貸款及預付款；
- 管理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帳務；
- 應收帳款的收取；
- 使供應商免受債務人不履行付款義務之損失；

(c) 應收帳款讓與的通知必須送達債務人。



Article 2 Parties taking part in two-fact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The parties taking part in two-fact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transactions are:

- (i) the supplier (also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client or seller),
the party who invoice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or the rendering of services;
- (ii) the debtor (also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buyer or customer),
the party who is liable for payment of the receivables from the supply of goods or rendering of services¹;
- (iii) The Export Factor,
the party to which the supplier assigns his receivab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toring contract;
- (iv) the Import Factor,
the party to which the receivables are assigned by the Export Fa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ules².

第二條 參與雙承購商國際應收帳款承購之當事人

參與雙承購商國際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之當事人為：

- (i) 供應商 (通常亦被稱為委託人或賣方)，
指因為供應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簽發商業發票之一方；
- (ii) 債務人 (通常亦被稱為買方或顧客)，
指須為供應貨物或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負責支付之一方；



(iii) 出口帳款承購商，

指依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接受供應商讓與應收帳款之一方；

(iv) 進口帳款承購商，

指依本規則接受出口帳款承購商讓與應收帳款之一方。

註 釋

1. 除非在相關的訂單或銷售契約中另行明確指定，否則債務人就是被簽發商業發票的一方。

例如，假設有一跨國公司在向台灣出口商所下的訂單或簽訂的銷售契約中規定，貨物及發票須運送及簽發給其位於各個國家的不同子公司(subsidiaries)，但是相關的帳款將由保留付款義務的總公司(the main company)負責支付，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出口帳款承購商應就台灣出口商對該跨國公司的全部應收帳款，與單一家進口帳款承購商(不一定與該跨國公司的總公司位於同一國家)合作，承購該等應收帳款。

2. 出口與進口帳款承購商願意接受本規則的規範，是由雙方以簽訂 Interfactor Agreement 確認的。

實務上，供應商與出口帳款承購商不必位於同一國家，同理，債務人與進口帳款承購商也不必位於同一國家。例如：在香港註冊的供應商向台灣某銀行的 OBU 分行申請某英國債務人的信用額度，與該銀行配合的是位於比利時的進口帳款承購商。